

# 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126 号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0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亏损 4 亿元至 6 亿元。2021 年 4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2020 年实际净利润为亏损 10.87 亿元。你公司《2020 年度业绩预告》预计净利润与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披露净利润差异较大，未按规定及时修正业绩预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3.3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1 年 8 月 18 日

